

調查意見

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縣政府自籌預算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下稱「農民休閒中心」）興建工程，計投入新台幣1億4,808萬餘元，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經向審計部及高雄縣政府調得相關案情資料後，復於民國（下同）97年9月19日赴現場履勘，業經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 一、高雄縣政府規劃辦理「農民休閒中心」，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且完工後未能發揮預期效能，核有違失

（一）依據76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資本支出……應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卷查高雄縣政府係分別於80、81、82及85等年度編列「農民休閒中心」相關執行預算，原規劃3期工程。惟該府興建本案前，並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僅先後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及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現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規劃，即予執行。經查相關規劃僅偏重於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因素，並未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因素、管理與維護能力等配套措施。且後續第2、3期工程之集會堂及住宿中心工程，因經費無著未能興建，致87年3月間（第1期工程）完工驗收後，雖曾於88年9月30日委託廠商營運，終因設施不全及地處偏遠，無法成功營運，致於91年7月間與廠商辦理點交終止合約。經查前開契約終止後，該中心除於92年6月間短暫作為旗山地區SARS發燒篩檢站之用外，即形同完全處於閒置狀態，未

能發揮原規劃之發展農業兼具觀光遊憩之主要目標及帶動該縣旗山地區產業經濟活動發展之預期效益。復查高雄縣政府為免該中心持續閒置，除曾將該中心作為旗山地區SARS發燒篩檢站外，或陸續規劃作為老人休閒、安養、照護之用，或規劃作為「南島民族文化藝術村」等，均與原規劃目標不符，顯見該府就「農民休閒中心」之先期規劃作為，偏離市場需求，未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詳加評估規劃，致巨額公帑形同虛擲，該府執行本案顯與首揭行為時之規定不符。

- (二)另依據73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及第86條第1款分別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卷查「農民休閒中心」第1期建築工程展示中心於85年12月10日開標，由合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該建物建造執照嗣於86年2月25日由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核發，依前揭規定承商應於發照日期之後始得開工建造。惟查高雄縣政府86年2月19日八六府建土字第25952號函所載，承商已於同年月4日開立開工報告書送請高雄縣政府派員監督施工，惟該府非但未依同法第86條第1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勒令停工，尚指派該府建設局人員及通知負責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前往監工，該府作為已違反首揭規定。

綜上，高雄縣政府規劃辦理「農民休閒中心」，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惟該府未依法裁罰糾正；且完工後未能發揮預期效能，均與行為時相關法令規定相

違，核有違失

二、高雄縣政府於「農民休閒中心」工程驗收後，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及辦理財產登記，核有違失

依 94 年 9 月 30 日修正前之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分別規定：「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管理單位新建……之不動產，應於購建後三個月內……辦理登記，並依前條規定建卡列管。……」卷查該中心於 87 年 3 月 16 完成驗收手續後，高雄縣政府遲至 92 年 1 月間始完成財產登記及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事宜，亦與前揭規定相違，核有違失。

三、高雄縣政府允宜持續謀求「農民休閒中心」之善後作為，避免該中心持續閒置

本院為瞭解「農民休閒中心」之現況，前於 97 年 9 月 19 日赴「農民休閒中心」現場勘查，發現該中心建物內部雖未遭破壞，惟因久未使用，週遭及入口廣場雜草叢生，建築內部散置辦公雜物，鐵製柵欄有遭破壞情形，且天花板亦有漏水跡象。詢據該府人員稱，因受限預算額度，無法派遣專職管理人員，僅能委請保全公司裝置門窗防盜器以防宵小。按「農民休閒中心」興建工程，自 80 年初次編列相關規劃預算執行，迄今已歷 17 年餘。該中心完工後雖曾一度委外營運管理，惟並未開業營運，突顯高雄縣政府針對本案規劃輕率，浪擲公帑，相關主事者雖或已任滿、或已退休離職，惟該府既已投入鉅資興辦本建物，自不能任令荒蕪，允宜速謀善後作為，避免該中心持續閒置。

